

新北市 113 學年度跨越溝通鴻溝-輔助溝通系統（AAC）教學實作工作坊

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透過理論研討與專業對話，提升本市特殊教育教師對溝通教學及輔助溝通系統（Augmentative and Alternative Communication, 以下簡稱 AAC）的相關知能。
- （二）經由專業人員的示範、策略建議以及個案實作研討，促進教師掌握溝通訓練的專業知能及訓練進程，包含：評估特殊教育學生之溝通需求、評估學生適用之 AAC，以及設計合適的教學活動與執行，進而幫助特殊教育學生運用 AAC 溝通、互動，並提升學習與生活之品質及自主性。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協辦單位：新北市國光特教資源中心

四、研習時間：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6 月，共 6 場次，請全程參與。

五、研習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板橋區中正路 325 巷 30 號）

六、參加對象：本市 113 學年度需輔導無口語或低口語學生之特教教師，共計 30 名。如額滿，將依下列順序錄取：

- （一）113 學年度任教集中式特教班之初任教師（正式教學年資 3 年內）。
- （二）113 學年度任教集中式特教班教師或個管學生為無口語或低口語之資源班教師。
- （三）已研習過 113 學年度溝通教學及輔助溝通系統（AAC）推廣研習之教師。

七、講師簡介：

- （一）王俊凱秘書長（社團法人中華響響輔助科技協會秘書長/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AAC 跨越溝通鴻溝平台督導）
- （二）席芸語言治療師（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AAC 跨越溝通鴻溝平台）
- （三）張嘉純職能治療師（社團法人台灣破冰專業服務協會）

八、課程內容：本研習為延續性課程，請全程參與。

場次	研習日期 地點	主題	課後任務及繳交期限
1	113/12/18 (星期三) 13:30-16:30 國光國小	1. 介入前的評估 ● 個案語言溝通評估（溝通四大階段） ● 增強物調查與溝通意圖評量 2. 選擇適當的溝通輔具與符號系統 ● 高科技與低科技輔具的選擇 ● 直接選擇與間接選擇 3. 肢體擺位及 AAC 版面的設定	1. 輔助溝通系統評估表 2. 增強物評估表 3. 溝通與互動影片（3 分鐘內） 114/01/20（一） 23:59 前繳交
2	114/02/19 (星期三) 13:30-16:30 國光國小	1. 選定的訓練情境與核心詞彙 2. 教學策略的應用 3. 擬定教學目標與訓練情境	1. 溝通方案追蹤表（1） 2. 教學影片（3 分鐘內） 114/03/17（一） 23:59 前繳交
3	114/03/21 (星期五) 13:30-16:30 國光國小	【分組研討】 1. 教學進展與困境討論I：溝通技能評估、輔具選用、教學情境及教學策略 2. 講師回饋與擬定後續策略	1. 溝通方案追蹤表（2） 2. 教學影片（3 分鐘內） 114/04/18（五） 23:59 前繳交
4	114/04/23 (星期三) 13:30-16:30 國光國小	【分組研討】 1. 教學進展與困境討論II：溝通技能評估、輔具選用、教學情境及教學策略 2. 講師回饋與擬定後續策略 3. 確認線上討論的時間與分組	1. 溝通方案追蹤表（3） 2. 教學影片（3 分鐘內） 114/05/09（五） 23:59 前繳交
5	114/05/14 (星期三) 13:30-16:30 線上研討	1. 調整教學策略 2. 組員回饋及講師給予建議 3. 訂定下次課程任務：講師提供成果分享簡報範本	1. 溝通方案追蹤表（4） 2. 成果分享（請參考簡報範本） 114/06/06（五） 23:59 前繳交
6	114/06/11 (星期三) 13:30-16:30 國光國小	1. 成果分享與回饋討論 2. 頒發結業證書	

九、研習時數：

- (一) 每場次課程均為 3 小時，共計 18 小時，依各教師實際參與情形核予研習時數。
- (二) 各場課程請準時完整參與，依〈新北市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遲到、早退或因故須中途離開者，將予以扣除時數，凡缺席超過單次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不核予研習時數。
- (三) 請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十天內向國光特教資源中心查詢，逾時不受理申復。

十、報名須知：

- (一) 請參加教師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04 日止，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首頁選擇「研習報名」/選擇「開啟查詢」/登入縣市「新北市」/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
- (二) 若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
- (三) 錄取名單將於 113 年 12 月 06 日公告於報名網頁中，錄取教師請於 12 月 11 日前將課前實作任務 email 至國光特教資源中心（promote@sec.ntpc.edu.tw），來信時請於信件標題載明「AAC 工作坊-oo 學校 oo 教師實作個案資料」。
- (四) 本案課後任務相關表件將於錄取後寄至教師之信箱，請於報名時務必確認電子信箱之正確性。

十一、課前實作任務說明：錄取教師請擇一位低口語或無口語學生，作為本次工作坊實作研討之個案，並提供以下資料：（若使用雲端連結，請記得開放權限）

- (一) 個案 IEP 能力現況
- (二) 個案溝通行為之影片（3 分鐘以內）：
 - 1. 日常溝通方式，例如：有口語會講句子、發出聲音、眼睛注視、用手指比或是透過臉部表情等。
 - 2. 有需求時如何表達，例如：想吃飯、玩玩具、表達要或是不要的方式。
 - 3. 如學生有動作困難，可增加拍攝以下表現：
 - (1) 目前在學校上課的姿勢和使用的輔具設備，例如：坐在擺位椅或輪椅。
 - (2) 自主動作的能力，例如：可以自己拿湯匙吃飯、拿水壺喝水、撕下桌板上的圖卡、握筆畫圖、拿手帕擦嘴巴。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有關輔助溝通系統（AAC）相關介紹與資源，可上第一福利社會基金會 AAC 跨越鴻溝溝通平台查詢 <https://aac.diyi.org.tw/>。
- (二) 本局同意經錄取之教師研習時間以公假派代方式登記出席；本研習為本市推動特殊教育教師對溝通教學及 AAC 運用之重要教育訓練，錄取教師請務必全程參

與，並完成討論、實作以及成果分享等課程安排。

(三) 報名經錄取後請全程參與課程，不克出席者，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1. 尚未審核錄取資格前，若尚在報名區間內，請自行於上開網站取消報名。
2. 已經錄取、或超過報名期限以至於無法取消者，請於研習前來信承辦單位，審核欄列為「請假未參加」。
3. 研習當日臨時無法出席者，請於研習後3天內填妥「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核章後掃描 e-mail 至國光特教中心（promote@sec.ntpc.edu.tw）辦理請假事宜，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研習資訊下載。
4. 未經請假無故缺席者，將影響其他研習的錄取順位。
5. 承辦學校不提供停車位，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6. 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十三、 本案經費由國光特教資源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四、 本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